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是概要，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取得短期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以迎合客戶的財務需求，故我們的綜合性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能於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中脫穎而出。在中國政府近期採納的緊縮性貨幣政策下，銀行信貸或會收緊，把貸款投向優質且聲譽良好的大型優勢企業，而銀行可能對中小企業設定相較典當貸款供應商而言更為嚴格的條件及更複雜的申請程序，故該等企業從銀行取得貸款更加困難，且與銀行締結貸款所需的時間或會冗長。儘管中小企業相較大型企業有較高信貸風險，然而，彼等對中國銀行系統以外的金融渠道的市場需求將會促進包括典當貸款行業在內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

業務

我們的綜合性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

典當貸款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年底起，我們開始通過廣東匯金開展典當貸款服務。就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而言，我們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短期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就單筆貸款交易而言，我們典當貸款的還款期不超過六個月但可續期。續期貸款期限、續期貸款的管理費收取比率或利率可能與現有貸款不同。

為取得我們的短期融資，客戶會將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以及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抵押予我們。於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中，我們授予客戶的貸

概 要

款總額的最大部分來自股權典當貸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中各項典當貸款業務相關百分比：

貸款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我們新貸款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估我們典當貸款業務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	68.3	68.8	65.2	66.1
房地產.....	27.4	31.2	29.9	31.6
個人財產.....	4.3	零	4.9	2.3
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從各典當類別收取的最高費用：

	利息(附註)			管理費			顧問費
	(每月%)			(每月%)			(每月%)
	ER	RE	PP	ER	RE	PP	根據每筆貸款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1	0.51	0.51	2.40	2.70	4.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5	0.45	0.45	2.40	2.70	4.20	

圖例：ER：股權典當貸款；RE：房地產典當貸款；PP：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附註：由於利率乃參考人行所公佈六個月期貸款的利率按典當貸款期折算後得出，故利率會出現波動。

委託貸款

我們將我們的貸款服務擴展至委託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委託貸款業務。新增的委託貸款服務擴大了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範圍，且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當客戶要求的資金超逾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所能授出的金額，則我們亦會透過委託貸款先行墊支貸款。我們並非直接向客戶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由我們提供資金，銀行收到我們的資金後再將貸款發放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會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再將本金與應計利息退還予我們。成立匯聯投資後，我們董事決定，已取得商務部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的廣東匯金，將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匯聯投資將從事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合計七筆委託貸款。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亦為借款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財務顧問服務，因應客戶的個別情況及需要，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倘客戶符合典當貸款的要求，則我們會向彼等推薦典當貸款服務。倘彼等的資金需求超逾《典當管理辦法》限制我們所能授出的典當貸款金額，或倘建議貸款不符合我們風險管理的標準，則我們會向彼等建議其他融資方法。而後，客戶會就我們的服務支付顧問費。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屬於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各自之營業執照訂明的業務範圍。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向信託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除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外，我們亦通過書寫可行性研究(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彼等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財務狀況)就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為借款人制定融資計劃，包括建議信託基金之建議成本、期限及規模。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亦於信託公司與借款人簽署協議後，就有關於出售信託基金與銀行聯繫。作為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收取提供服務的顧問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獲准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且我們所提供的委託貸款並無任何最高限額之限制，並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且我們無須就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取得任何執照或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有關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風險管理及識別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為擔保貸款而向我們抵押的資產的價值，必要時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物進行估值。為進一步管理有關抵押物的風險，我們會視乎抵押物的種類保持較低的抵押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新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分別約為52.0%及42.3%。

我們亦關注市場趨勢、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便我們能不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規定。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拖欠償還民間放貸人的貸款，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措施以降低不良貸款或抵押物價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般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70%降至65%，將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60%調至50%。我們亦暫停接受個人財產(包括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抵押物並鼓勵更多的房地產典當貸款。此外，我們亦計劃不時向我們員工提供更多參加行業活動及內部培訓的機會，以提高其風險識別及管理的能力。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典當貸款違約而須我們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或任何委託貸款的任何違約情況。然而，在一個情況下，我們曾要求一名委託貸款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本金以將抵押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有關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貸款質量惡化或拖欠情況，亦無發現我們客戶存在難以償還有關貸款的任何跡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實施有關任何新的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來抑制高息私人貸款。有關風險管理及識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一節。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典當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為降低我們主要客戶流失及拖欠償還貸款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透過擴張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使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包括：(i)一間信託公司；(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i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其配偶；(iv)物業開發公司；(v)投資公司及(vi)一間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的公司。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乃主要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現有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引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6%及48.2%，而最大客戶，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一間信託公司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7.0%及16.4%。有關本集團多元化我們客戶基礎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概 要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¹⁾		
(a) 股權典當貸款.....	22,706	17,501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8,509	9,854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1,134	760
— 利息收入 ⁽²⁾		
(a) 股權典當貸款.....	3,039	8,533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3,298	2,585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788	159
	39,474	39,392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²⁾	—	2,541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³⁾	7,292	44,866
營業額	46,766	86,799

附註：

- (1)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2)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3) 基於財務顧問服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並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我們客戶的抵押物市值的估值費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匯聯資產管理的委託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及該等貸款已於二

概 要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資金來源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活動所得	36,107	86.1	32,225	28.0
股東(墊款)還款淨額.....	685	1.6	30,290	26.3
發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2.0	-	不適用
已收利息.....	127	0.3	165	0.1
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 及獨立第三方委託貸款.....	-	不適用	40,000	34.8
自獨立第三方公司其他貸款.....	-	不適用	12,290	10.8
總計	<u>41,919</u>		<u>114,970</u>	

除上述外，於年初，我們亦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達人民幣33,270,000元及人民幣36,254,000元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融資。

架構協議

背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授予許可或頒發執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以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訪問了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本公司已從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即在目前的情況下，匯聯投資無法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就匯聯投資能否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而發出確認之主管部門。架構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廣東匯金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而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風險按月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或雙方協商的其他方法)轉移至匯聯投資。然而，架構協議於賦予本集團於廣東匯金及其經營直接控制權前，或不會生效。自匯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廣東匯金僅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則由匯聯投資進行。因此，只有典當貸款業務(實際上，在中國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從事該業務)目前及日後將根據架構協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架構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概無保證該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釐定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法規或政策。倘架構協議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有關監管當局或會採取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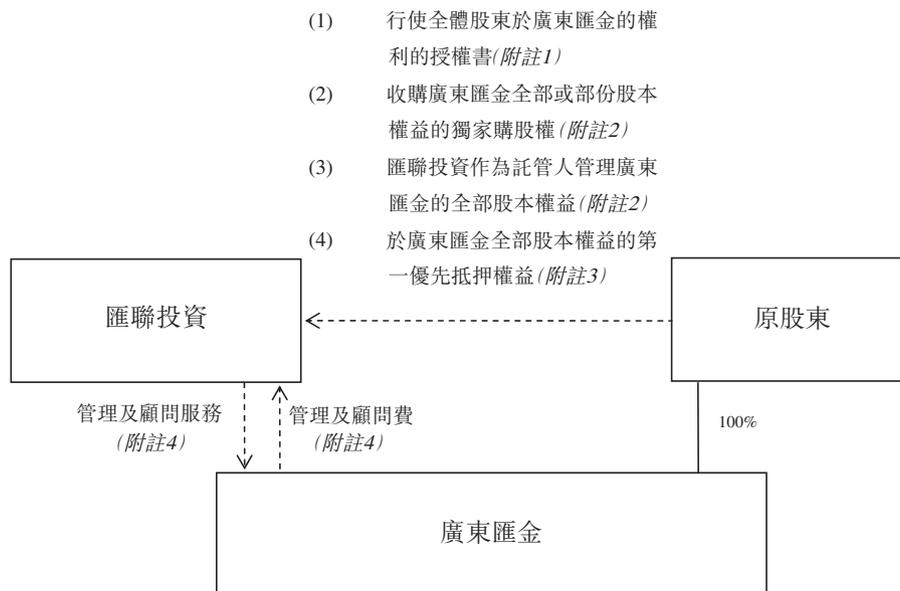
概 要

措施，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能得到貫切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架構協議所訂明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不合規事宜

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已獲得由商務部頒發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由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的特種行業許可證，以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息及總費用。

概 要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任何典當貸款供應商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省級商務廳將責令該典當貸款供應商採取整頓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亦可能會就所有非合規交易或各項非合規交易處以超過人民幣5,000元以上但少於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不合規歷史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並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不合規交易的類別	不合規 交易的 筆數	利率	管理費率	超過《典當管理 辦法》規定的 限額的不合規 交易貸款金額
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的許可利率與典當貸款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即0.41%)	4	0.5%–2.14%	–	–
超過由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所許可的質押財產權擔保典當貸款的合併月總費用(即綜合管理費)之費率(即2.4%)	6	–	2.8%–5.1%	–
超過廣東匯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允許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25.25百萬元，為廣東匯金當時註冊資本的25%)	5	–	–	人民幣6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60百萬元
超過廣東匯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允許就客戶質押的財產權而提供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50.50百萬元，為廣東匯金當時註冊資本的50%)	1	–	–	人民幣60百萬元
超過就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即人民幣10.1百萬元，為廣東匯金當時註冊資本的10%)	1	–	–	人民幣60百萬元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廣東匯金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授出貸款人民幣36.68百萬元。廣東匯金向上述交易連同兩項交易項下的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未償還餘額共同構成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情況。

概 要

非合規交易涉及的有關非合規部分的貸款價值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新典當貸款總價值的約22.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並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上不合規事宜已由廣東匯金向河源委員會報告。河源委員會已發出口頭警告，且其後將該等不合規事宜報告予廣東經信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委員會並無發出書面警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委員會及廣東經信委乃為處理該等不合規事項的適當主管部門。儘管廣東匯金因過往不合規事宜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經信委或其他中國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可能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不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9筆不合規貸款而言，罰金總額最多將為人民幣27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非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廣東匯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牌照，引起牌照吊銷或對彼等的續期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所有不合規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償還。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以上糾正與防止措施僅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方開始實施，且因我們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在合規方面擁有有限的內部控制措施，亦無分配足夠資源以確保合規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亦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相關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措施連同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已推薦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為且應為有效及充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並無授出不合規貸款可足以證明其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關的事宜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項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處罰作出彌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財務或法律上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歷史記錄」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須予公佈交易披露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就此而言，倘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個別墊款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服務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17A條作出一般披露並須遵守相關公佈及呈報規定。

我們身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儘管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包括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財務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

概 要

條，「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並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就此，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已落實好有關程序，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述第17章及第19章。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歸類為：(i)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ii)有關業務的風險；(iii)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v)有關中國的風險；(v)有關配售的風險；及(vi)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766	86,799
其他收入	127	172
僱員福利開支	(1,356)	(3,858)
行政開支	(4,033)	(16,199)
財務成本	(220)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4	66,446
所得稅開支	(10,269)	(17,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015	48,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	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015	48,72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0	913
流動資產.....	169,974	216,461
流動負債.....	(15,965)	(34,778)
流動資產淨額	154,009	181,683
權益總額.....	154,069	182,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07	32,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88)	29,5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5)	(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84	51,0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70	36,254
匯率影響，淨額.....	—	2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支付。董事會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10%的股息。該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的任何擔保、聲明或指示，本公司或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即所呈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4.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 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 顧問業務的營銷網絡	零	3.4	3.7	3.7	零	零	10.8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 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59.9	64	零	零	零	零	123.9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u>59.9</u>	<u>67.4</u>	<u>3.7</u>	<u>3.7</u>	<u>零</u>	<u>零</u>	<u>134.7</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

配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每股 股份0.5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股份0.8港元
本集團股份的市值 ⁽¹⁾	5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2港元	0.4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計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分別按每股股份0.5港元及0.8港元之配售價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